**常宁市乡镇财政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常宁市乡镇财政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负责研究提出乡镇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办法。

（二）负责乡镇财政管理工作，指导乡镇财政加强对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三）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等工作。

（四）负责指导乡镇债权债务管理和乡镇债务的化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村级债务管理和化解工作，以及指导乡镇及村及财务管理、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

（五）负责组织惠民惠农补贴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工作;

（六）负责指导和审核乡镇编制年度财政综合预算及决算，监督检查乡镇财政收支执行情况；负责乡镇票据的管理和发放；

（七）负责审核乡镇项目；录入并审核乡镇指标；审核乡镇预算内资金支付申请；

（八）指导和监督乡镇会计核算业务，审核乡镇收支原始凭证和会计报表；

（九）负责乡镇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及乡镇财政干部业务培训工作；

（十）负责全市各乡镇（办事处）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考核评比；

（十一）完成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人员构成**

常宁市乡镇财政服务中心为常宁市参照公务员管理一级预算单位，在职人员6人，退休人员3人。下辖财政管理综合股、票据监管股、乡财股、补贴发放股。

**第二部分　部门财务情况**

**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常宁市乡镇财政服务中心总收入1566.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5.56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99.91%，其他收入1.37万元，占0.09%。2021年常宁市乡镇财政服务中心总支出156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2.46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88.87%，项目支出174.47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11.13%。

**二、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1、基本支出1392.46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1251.02万元，用于保障职工的正常待遇及各项社会保障缴费；（2）商品和服务支出140.07万元，用于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税金、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保证正常运转。

2、项目支出174.47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62.47万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2万元；其他一般财政服务支出10万。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好工作职能，充分发挥预算资金效益，进一步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常宁市乡镇财政服务中心